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64號

原告 東風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雄

被告 劉志峰

福來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 盧冠中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雖有明文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「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」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主張被告劉志峰於民國113年4月24日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，在高雄市小港區長榮碼頭內74區與物流倉A之間由南往北行駛，適被害人陳啟修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在被告劉志峰前方欲左轉。被告劉志峰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上開港區道路上行駛之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

01 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疏未注意前方，並以每小時
02 約50-60公里之速度貿然前行，致被告劉志峰未能即時辨識
03 並反應行駛於其前方之被害人陳啟修，被告劉志峰即因反應
04 不及而撞上被害人陳啟修所駕駛之車輛，致被害人陳啟修拋
05 飛而倒於路面。經救護人員到場將被害人陳啟修送醫急救，
06 被害人陳啟修仍因多重創傷到院前即死亡，並於113年4月24
07 日9時28分宣布死亡，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貨
08 櫃曳引車亦因此毀損而無法修復，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車損
09 新臺幣90萬, 6000元、並願供擔保假執行云云。

10 三、查原告係針對車輛遭毀損而請求賠償，而本件被告劉志峰被
11 訴之犯罪事實，乃係對被害人陳啟修之過失致死行為，原告
12 車輛遭損並非被告劉志峰被訴過失致死之犯罪事實所生損
13 害，參照前揭判例意旨，自不得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就
14 此部分起訴請求賠償，應另行於民事訴訟程序起訴，是原告
15 就車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均不合法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25 書記官 儲鳴霄